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藏格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藏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275,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鉴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接近计划数量，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即将届满，藏格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藏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101.62	1.33
合　计	2,101.62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28.26	27.35	41,126.64	26.02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7,421.27	11.02	17,421.27	11.02
肖永明	15,564.36	9.85	15,564.36	9.85
林吉芳	350.47	0.22	350.47	0.22
合计持有股份	76,564.36	48.44	74,462.74	4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64.36	48.44	74,462.74	4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35.14	1,575.88	0.997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0 日	31.57	50.00	0.032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8.54	2,101.62	1.330
	合　计			3,727.50	2.359

藏格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854.14	28.38	41,126.64	2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4.14	28.38	41,126.64	2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藏格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2、藏格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藏格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藏格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藏格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最高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敞口 8,000 万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1.7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在浦发银行常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扣除保证金或提供存单质押之外的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8,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1,122,898.59
净资产	261,556.74	268,231.47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579,215.77
净利润	-68,408.79	5,77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敞口 8,000 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8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6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的通知，获悉其将已经质押的 9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 96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隆越	是	4,000,000	36.63%	1.91%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隆越	是	5,000,000	45.79%	2.38%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合计		9,000,000	82.42%	4.29%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隆越	是	9,600,000	87.91%	4.58%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其股东供担保
合计		9,600,000	87.91%	4.5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国红	30,626,396	14.60%	0	0%	0%	0	0%	0	0%
苏州隆越	10,920,000	5.21%	9,600,000	87.91%	4.58%	0	0%	0	0%
合 计	41,546,396	19.81%	9,600,000	23.11%	4.5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国红和苏州隆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苏州隆越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6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小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小周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9.40	4,000,000	1.9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1.995	2,097,600	1.00
	合　计	–	–	6,097,600	2.9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小周	合计持有股份	20,072,710	9.57	13,975,110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2,710	9.57	13,975,110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6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2,0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的股东陈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7,702,044	3.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4,000,000	51.93%	1.91%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瑞良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 1：今年以来，商用车产销出现大幅下降，面对该情况公司如何应对？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应对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的行情，公司已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进行业务聚焦，提升对主要客户和高端客户的服务；另一方面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加大乘用车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比重；同时，公司还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在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为公司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此外，公司全力实施"开源节流"等管理手段，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2：请问贵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连续多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一方面是基于股东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是基于公司股权高度集中，控股股东有适当降低持股比例的考虑。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3：第三季度汽车产销有所增长，为什么公司经营业绩还是下降？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第三季度汽车产销有所回升主要是集中在乘用车方面，商用车产销仍然有所下降，特别是重卡产销量大幅下降。对公司的两大重要业务板块商用车业务及工程机械等非道路业务形成较大冲击，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4：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混动车曲轴方面，比亚迪的供应情况如何？其他客户供应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比亚迪新能源混动车曲轴的主要供应商，面对逐渐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积极调整产能，保障曲轴的生产和交付，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上汽通用、吉利、理想、东风乘用车、柳州赛克等客户新能源混动曲轴及曲轴毛坯产品正在有序进行曲轴产品设计、实验和小批量生产等，后续将陆续批量供应。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5：请介绍公司在新能源齿轮项目的进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新能源齿轮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相关设备将陆续进厂调试。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相关市场，为项目正式投产储备相应的客户资源，目前进展顺利。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6：近期，公司以"实施 5G+ 工业互联赋能传统产业实现双升双降的质量管理数字化经验"荣获"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请问在质量管理数字化方面公司有哪些举措？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引领形成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两化融合等综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以战略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整体系统架构以 5G+ 工业互联网为技术底座，实现各类终端全联接，促进多类型和多层次设备互联互通并与机器人深度融合，形成云、管、端、用的数据支撑能力。以流程驱动业务并以数据决策系统辅助业务决策，实现质量管理、生产全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能力提升，确保产品一致性、持续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和顾客满意。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7：公司未来是否把发展重心转到新能源业务上来？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相关领域的投资。当前，公司已经在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和新能源纯电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方面进行布局。在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方面，公司已经是比亚迪 DMi 混动车曲轴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上汽通用、吉利、东风乘用车、理想等公司混动车曲轴成品和毛坯产品定点，后续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电驱动高精密齿轮方面，公司已于今年 5 月开工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明年 6 月份投产，具备 60 万套高精密电驱动齿轮的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能源产业链上其他的投资机会。新能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8：请问公司 2023 年战略计划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开发力度和部分已定点产品的量产工作。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5 月－10 月，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科陆电子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280818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至 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6.5033%股权，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4895%股权，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635%股权，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616%股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1821%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王永刚	总裁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肖　风	董事长
傅志芳	董事
徐初斌	董事
邵作民	董事
杨嘉树	董事
唐顺良	董事
朱　杭	董事
成保良	独立董事
刁惟仁	独立董事
汪　炜	独立董事
姚　铮	独立董事
钟鸿钧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国笼资金需要，2022 年 5 月－10 月，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科陆电子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4,08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将按照深交所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进行部分减持，具体减持计划以后续减持公告为准。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5 月－10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大宗交易	司法划转	2022.5.27	28,166,300	2.00%
	集中竞价	司法划转	2022.7.18	14,083,400	1.00%
	大宗交易	司法划转	2022.9.22-2022.10.13	28,166,900	2.00%
	合计			70,416,6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科陆电子 161,520,3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88%，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科陆电子 91,103,7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科陆电子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种类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减持	流通股	2022.5.27	5.87	28,166,300
减持	流通股	2022.7.18	7.61	14,083,400
减持	流通股	2022.9.22-2022.10.13	7.97-8.68	28,166,9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肖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520,328 股 持股比例：11.4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1,103,728 股 持股比例：6.46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5 月至 10 月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